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79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靓青青

申请 人 黄阳华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148号盛荟华园9栋2804室

代理机构 武汉喜乐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发带；发卡；头发装饰品；衣服装饰品；卷发器（非手工具）；接发片；假胡子；假发；假发套；人类的头发